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26060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5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忻祖德
電話 (02)85902675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業字第0970060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運用報紙刊登人才招聘廣告，內容登載「求才年齡25-32歲佳或「男（女）性尤佳」等文字，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月7日府勞就字第0960298124號函。
- 二、「工作權」乃為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。又就業服務法之宗旨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第5條第1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中所定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等因屬與生俱來無法改變之特質，此一特點即是禁止就業歧視的基本精神所在。
- 三、「就業歧視」係指當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「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」來決定受僱與否或其勞動條件，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且不合理之情事，可認定為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受僱員工歧視。
- 四、有關雇主運用報紙刊登人才招聘廣告內容登載「求才年齡25-32歲佳或「男（女）性尤佳」等文字，顯已悖離前開就業平

宜蘭縣政府

097/01/23 勞工處
第1頁 共2頁
(097)0011647



等原則，請本於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主任委員 盧天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